



## 澳洲诉江案再受各界关注

(明慧记者华清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悉尼报道)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澳洲法轮功学员章翠英女士以“酷刑”起诉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专门机构“六一零办公室”及罗干一案在澳洲纽省高等法院开庭，由多人组成的原告律师团在国际法原则上就为什么不能给予迫害元凶江泽民“外交豁免权”的问题进行了大约四小时的关键性庭辩。由于需要进一步例证，法官在结束聆讯之前，请原告律师在一星期内提交书面补充材料，并给与对方政府律师七天的时间做出书面答复；由当天出庭的三位大法官共同做出最终的裁决。

### 诉江案背景回顾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原中共党魁江泽民违背国家宪法和法律，盗用政府名义，迫害法轮功，并动用一切国家机器作为喉舌，捏造事实，颠倒是非。

澳洲法轮功学员章翠英女士因修炼法轮功和为法轮功上访，在中国曾被非法监禁八个月，在狱中受到非人待遇和酷刑折磨。在澳洲政府和法轮功学员的共同努力下，她于二零零零年底被营救回澳洲。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章翠英在澳洲纽省高等法院以“酷刑”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及“六一零”办公室。由于原告被中共关押在北京拘留所期间，罗干曾亲自审问迫害她，而且罗干在实施江氏对法轮功的“群体灭绝”政策上起主导作用，因此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开庭时，原告向法庭提出增加被告罗干。

纽省高等法院受理了此案并多次开庭审理。原告要求法院对被告缺席判决。该案在中共极力干涉下，经历种种曲折。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再次开庭，两个月后，纽省高等法院判决给江泽民及六一零办公室“外交豁免权”。

为了维护澳洲的司法独立，原告合法上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纽省高等法院再次开庭受理原告反对澳政府干预诉江案的上诉，并决定将上诉的合法性和上诉本身的审理合在一起同时进行。这意味着法庭已默认上诉的合法性并希望加快案件的审理速度。

### 江泽民不应享有国家主权豁免权

人权律师、“全球公审江泽民大联盟”发言人朱婉琪表示：澳洲诉江案是否给予江泽民豁免权开庭审理，受到中国大陆内部及国际人权律师重视。全球诉江律师小组对于今天江泽民到底是否具有豁免权，享有所谓国家主权豁免权，有这样一个共同的看法，那就是今天的国家主权豁免并不及于严重违犯国际刑事法罪行的“前国家元首”，没有给予他豁免权的空间。

朱婉琪说：“先不论，江现在不具有国家元首的身份，他原本就是以党的首领，党的领导人附着在中国政府这个国家机器上，所发动的一个违反中国宪法、中国



■法庭外声援诉江案的法轮功学员

法律、中国所签订的国际人权公约的灭绝性镇压。”

“再说，从国际法上主权豁免原则来看，外国国家主权的豁免是对于‘国家主权行为’予豁免，我想没有任何一个中国人或者是国际人士会认为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那些帮助江泽民进行灭绝性镇压的人所从事的镇压是中国的主权行为。国家主权行为能够公然违反中国自己的法律、宪法和国际人权公约吗？当然不行，所以无论从被告目前的身份及所犯罪行的本身来看，我们都看不出来，纽省高等法院有任何的法律基础，或者为了实现司法正义，来接受给与江泽民等的豁免权的决定。

## 奥地利巡回讲真相活动拉开序幕

(明慧记者郑晴奥地利报道)在“七·二零”法轮功受迫害十一年即将到来之际，奥地利法轮功学员将在各大城市巡回讲法轮功真相，向民众揭露十一年来中共对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同时也把大法的美好带给纯朴的奥地利人。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开始，第一站是位于凯恩藤州的首府和大学城——克拉根福特。展位设在闹市区的广场上，吸引了很多在广场上散步、喝咖啡和购物的

民众。学员用扩音器讲述着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暴行，很多人在听到广播后，对中共迫害人权的行径深感震惊，纷纷来到信息台前，在反迫害征签表上签字。

一位正在写毕业论文的女大学生，翻阅了《九评共产党》的德文版，连连感叹：“这样真实的材料很难得到。”

克拉根福特的副市长给当天的信息日活动发来贺辞。贺辞中说：“对人类自由的迫害和剥夺是一种最令人唾弃的犯罪，谁有什么权力强迫他人以和自己一样的行为、生活方式以及宗教信仰来生活呢？”“我也祝奥地利法轮大法学会在做这些好事上有更大的动力和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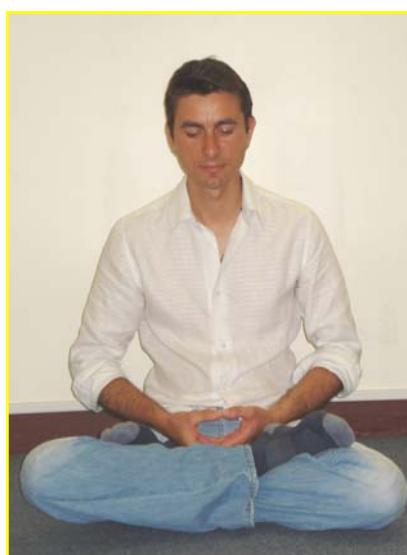
(明慧记者吴紫竹法国采访报道)尼古拉是个法国小伙子,今年32岁,在一家法国公司做采购工作。他修炼法轮功已经快5年了。这个从小接受西方文化教育的年轻人,是如何走进法轮功的修炼,又是什么让他坚持不懈地修炼至今呢?

2005年,尼古拉刚从外省来到巴黎,开始了新的工作。由于新的环境和工作的压力,他想寻求一种气功方法让自己平静。一天,他在卢森堡公园散步,看到了一群人再炼功。不过他当时并不知道是法轮功,随即离开了那里。事隔不久,他碰到一个朋友,朋友告诉他,巴黎的舒蒙山公园有炼法轮功的,非常好,你可以去学,而且是免费的。

这句话引起了尼古拉的兴趣。他一直想寻找一种精神平和的功法。他很快找到了舒蒙山公园炼功点。刚开始学炼功的那两天,就感觉身体进入了那种完全放松的状态,感觉浑身上下每个细胞都在震动。他想,“这种感觉太好了!”随后他又得到了法文版的《法轮功》和《转法轮》。

他看完一遍《法轮功》就觉得书中的世界观很有趣,与西方人看世界的方式截然不同。令他印象最深的是,无论发生什么事都先看自己有什么问题,向

## 尼古拉的修炼故事



■尼古拉在炼法轮功第五套功法

内找。这是他在别的地方从来都没有听说过的,对他来说是一个真正的启示。在此之前他接受的是天主教教育,信仰过天主教,但是里边没有向内找这一概念。

“这对我来说是最基本的。如果没有这一概念,根本上就不可能存在思想上的改变。这是独特的东西!”尼古拉回忆他当时的感触。接着他又读了《转法轮》,

里面有更多的更详细的东西。自从修炼法轮功后,他身体上也有了变化,以前每年冬天逃不掉的两次感冒再也没有犯过。遇到事情都留有一个缓冲的余地,不象以前那样陷在其中,不能控制自己。

修炼前,他是个悲观主义者,他不明白为什么一些事发生在自己身上,而法轮功对很多事情都给出了解释,使他能从完全不同的角度看待这些事情了。

在工作中,有个同事非常容易激动,总是提高嗓门说话,指责别人,把自身的紧张压力施加给别人。“有一次,他的这种态度冲着我来了,”尼古拉回忆,“一开始有点象开玩笑,我感到我们会上升到冲突的地步。但我意识到,我可以另一种态度来对待同事,而不是与其一争高低。”由于尼古拉的平静,同事的态度也变了,声调也降了下来,平和了许多,并试着和他一起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尼古拉的态度,使同事的态度也变得很正面,而没有顺着情绪高声喊叫。

当谈到是什么使他坚持不懈地修炼时,尼古拉说:“在大法中修炼,彻底地改变了我对生命的认识,为什么我们在这里……,我不会停止修炼,因为我感到这是最高贵、最有价值的一件事。”

## 联合国特派专员质询 法轮功学员受迫害案例

【明慧网】近期,联合国“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派专员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年度报告,公布了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期间向各相关政府发出的质询函,同时也收录了截至2010年2月8日各政府的答复和特派专员的评论。

在2009年3月13日发出的致中国政府的信中,特派专员提请关注16名法轮功学员在中国被拘禁期间,因被伤害而致死的案例。尽管死亡的情况各异,但所有这些受害者都是法轮功学员,而且他们都是在执法人员的监管下死亡,或者在拘禁释放后极短的时间内死亡。特派专员认为,这些人被逮捕及死亡的唯一原因,是他们是法轮功学员(而遭到迫害)。报告中提到的16名法轮功学员是:胡艳荣、黄富军、熊正明、白鹤国、宗秀霞、于宙、顾建敏、顾群、范德震、刘权、吴新明、陈玉梅、钟振福、杨景芬、侯丽华、孙爱梅。

自2001年以来,联合国特派专员对一些法轮功学员遭受中共迫害的严重案例进行收集,作为历年呈递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年度报告的重要组成部份。按照国际惯例,中共对于联合国的质询必须作出回复。这些年度报告连同中共的回复随后都会按照程序转达各成员国。◇



## 匈牙利健康博览会上喜闻法轮功

(明慧记者匈牙利报道)2010年6月26日,匈牙利法轮大法学会应匈牙利人道组织的邀请,在盖奇盖梅特市(位于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东南方向80公里处)举办的民众健康博览会上介绍法轮大法(法轮功)。

匈牙利法轮功学员们在健康博览会上介绍了这个以“真、善、忍”为原则的传统修炼功法,并揭露了中共对法轮功长达11年的残酷迫害。法轮功的展台吸引了很多游客,他们第一次看见五套功法。伴随着优美的音乐,法轮功学员的功法演示舒缓祥和。

不少人在反对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征签簿上签名,支持法轮功。很多游人来到展点前要真相资料,看真相图片,想进一步了解法轮功并学炼功法。

# 石家庄市桥西区东里派出所的恶行

(明慧通讯员河北报导)位于河北石家庄市红旗大街153号(十七中南侧)的东里派出所,多年来在执行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邪恶政策中,始终充当着急先锋的角色。非法抓捕、羁押、劳教、判刑多名法轮功学员,并勒索钱财。不惜有悖人民警察的称号,采取谎言、伪善欺骗家属,阻止亲友申诉要人;非法构陷善良民众,肆意劳教。其恶行给这些信仰“真、善、忍”的人及其家庭、亲友带来极大伤害和痛苦。

## 非法抄家,土匪行径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晚,东里派出所出动数十名警察,闯进工农路开达小区内的一户住房内,绑架了赵立山(河北省文联作家)等多位法轮功学员,抢走大量私人物品。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上午,桥西公安分局政委杨子华、国保大队长张朝英,伙同东里派出所徐镇轩、侯志朋、孙霞等七、八个人,闯到师范街金影大夫的诊所,没有出示任何证件,也没有搜查证,任意翻抄东西,拿走她的个人物品录音机、打印机、八百元钱、打印机等私人物品,没有开具任何证明和收据。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早晨,法轮功学员王月琴在上班的路上被东里派出所恶警绑架,他们随即从王月琴身上搜出钥匙,闯到王月琴家非法抄家。带头的是东里派出所指导员张建清和警察高占利、卢维、梁拴平、片警丁文山、开达小区居委会等,他们拿走了法轮大法师父的法像、两本法轮大法书以及一些空的光盘包装袋拍照,充当证据构陷。当时王月琴患有高血压的婆母在家,恶徒自己在所谓搜查证上签字,甚至没让老人看清上面的公章。

王月琴,三十九岁,自修炼大法后,按照大法要求做好人,吃苦耐劳,人也变得健康快乐,在大法中深深受益。当地警察曾三次绑架她,这次又被绑架劳教,给其家人带来极大痛苦。她上有患高血压、腿疼病的婆母和年老有病的父母,下有十一岁的儿子都无人照顾。中共警察就是这样在光天化日之下做着伤害人民、伤天害理的事。

## 敲诈、勒索钱财

在二零零一年东里派出所非法抓捕赵立山等五位法轮功学员时,扣押他们的大量财物,包括四部电脑、二台打印机、二套光盘刻录机、一台扫描仪、二辆摩托车及那位家属的汽车。

当时的所长赵志斌、指导员刘建国还对房主(未修炼法轮功)进行敲诈,他们把房主扣押作为人质,然后向其家人勒索钱,最后房主被敲诈一万元。另一位介绍租房的,东里派出所扬言不交两万元不放人。

## 诱骗、哄骗,编造口供

二零零八年,东里派出所非法绑架金影大夫后,恶警侯志朋自己纸上编造,说她如何上网、打印东西等等,并以此作为违法理由。金影不签字,他们就用哄骗的手段,

说“签完了,就让你回家。”“交点钱,就放人。”善良的金影考虑到诊所的事务,给他们签了字,他们原形毕露,不但没被放回家,还把她关进了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就这样,为一方百姓解疾疗病,为人正直、医德高尚、善良的金大夫,在看守所非法监禁了六个月之多,又被这些以执法为名的恶警一步步给推到检察院妄图判刑。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打回,而办案警察侯志朋躲避推诿责任,态度蛮横,无理陷害。

五十多岁的女法轮功学员刘素云,怀着一颗善心让当地百姓知道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被东里派出所绑架、拘留。家属几次到国保、派出所要人,都被伪善的告知拘留半个月就放人,他们背地里却暗中操作把她劳教一年零三个月。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东里派出所又绑架了在维明大街讲真相的穆青兰、赵玉桂老人,两位老人坚持申明自己没有违法,东里派出所当晚虽然让她们回家,却让第二天来取自行车,两位善良老人去了却被送进看守所。他们又伪善欺骗家属说关几天就会回来,私下里又图谋把她俩劳教。由于穆青兰被迫害致血压升高,不得已放回来;赵玉桂被绑架到河北省洗脑班继续迫害。办案警察是高占利。

## 编造伪证据

东里派出所(办案人李保海、高占利)为达到迫害刘素云的目的,把抄家的四百张光盘改为六百张,把她非法劳教。金影的案子,石家庄桥西检察院说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桥西区法院曾打回重审。

为了迫害金影,东里派出所补侦了开达居委会作证的伪证据,还说有八个人作证,但都没有出庭。而金影当庭就所谓证据给予否定、质疑。王月琴被他们陷害劫持到河北省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六个月。

信仰法轮大法没有违背中国现行任何法律,至今没有任何明文规定修炼法轮功违法,现行法律中也没有一条认定法轮功为“邪教”,而法轮功学员讲真相也在“宪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五条规定的信仰自由、言论自由保护之内。然而,中共栽赃、陷害法轮功,绑架、判刑、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是真正的违法犯罪,所有参与者都难逃历史的大审判。

善恶有报是天理,历史的教训太多了,现实中善待大法得福报,迫害大法得恶报的实例也层出不穷。希望石家庄东里派出所的所有警察,能存良知,为自己、家人的未来着想,善待法轮功学员才是你们唯一的明智选择!

石家庄桥西区东里派出所

地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153 号(十七中南侧) 邮编 050051 总机: 0311-83024335 电话: 0311- 83833509  
所长: 徐镇轩 警号: 080064 83835343 ; 教导员: 张建清 0311-83825474; 副所长: 张先科参与办案警察: 李保海、侯志朋、高占利(手机 13931976082)、卢维、梁拴平、丁文山(手机 13731123005) 等



## “真佛下来传法度人是不要钱的”

【明慧网】上世纪九十年代的时候，淑花的父亲和姑父都是八十多岁的老人了，父亲是个画匠，又懂阴阳，姑夫比父亲大两三岁。九六年，已经八十三岁的父亲整天嘟哝着说：“按说是佛该来的时候了，怎么还没有来呢？”父亲临终前和儿女们说：“法轮转，真佛现。我是等不上了，到时候你们千万别误了。”

淑花的姑父别看八十好几了，只要听说有来传气功的，他就跑去看，回来就说：“这不是真的，真佛下来传法度人是不要钱的。”第二年，法轮功传到了他们的家乡，淑花学了法轮功，就去告诉姑父：“我刚学了法轮功，不要钱，都说挺好的。”他一听“法轮”二字，又不要钱，马上说：“这个是真的，我也去学。”

在中国民间留有很多传说，都是世世代代留传下来的。象法轮功这样一件惊动世界的大事，怎么会没有先知先觉的人预言呢？有许多人都听说过，末法时期，神佛下世传法的事，人们代代相传的目的就是怕自己的子孙在真佛下来度人时，被世间的假相迷住了，所以一再地叮嘱后人，不要错失亿万年的良机，而且还告诉人们辨别真假的办法。如淑花的姑父所说的“真佛下来传法度人是不要钱的”，就是最好的辨别真假的办法。

中共通过舆论大肆抹黑法轮功，说如何如何敛财等，使得一些中国人不相信法轮功义务教功，不收费。其实只要是看过《转法轮》的人都知道这一点，因为书中明明白白地讲“分文不取”。



【明慧网】清代的纪晓岚在《阅微草堂笔记》一书中，记录了其平时所见所闻的很多奇异之事，详述因果轮回之事例，警示后人。以下为书中记载的一个小故事。

河间府有个叫冯树柟的人，粗通文墨，人也聪明，但他流落在京城十几年，一直不得志。他生活上穷困潦倒，心理压抑苦闷。一次，他到庙里去祈求神人能对他的命运给予启示与引导。

那天夜里，他梦见有个神人对他说：“你不要怨恨世道的艰难、个人的际遇。其实，你这一生的命运全是你自己造成的，怨恨又有什么用？你上辈子喜欢以虚伪的言词博得好名声。遇有难为之事，你明知道该事不可能办成，却极力怂恿他人去做，以使人感谢你的赞成与倡导。遇有恶人犯法，你明明知道他的罪行不可饶恕，却再三为他申辩，以使他人对你感激。你的这些做法，使人把感谢都落在你身上，而把怨仇愤恨全归结到别人身上。你的机巧奸诈也太过份了！何况，你所赞成怂恿的事，或是你极力为其申辩的人，你都是处身在局外人的位置上，无论成功或失败，全由他人去承当利害。假如有某件事稍稍触及你一点儿利益，你就唯恐躲闪不及。即使你只消一举手之劳，便能救人于水火之事，你也会因怕麻烦而撒手不管。你这样险恶的居心，还用都指出来吗？由此看来，别人对你看似亲近，实为疏远；形似关切，实为冷漠，也是理所当然了。你自己想想，这是应该不应该？神明对一个人的要求，若是他偶然有一两件事做错了，还可以用他其它的善行补偿。但如果一个人的心术坏了，那便是为天理、律例所不容。你只能是努力去做好事，才是为自己积得福份呀！”冯树柟听后非常后悔，不久就得病死了。

古语说：“举头三尺有神明。”一个人的内心深处哪怕是很微小的不正之念，神明都能窥见得很清楚。正视因果法则，遵循天理而为善，才是做人最重要的，才会有好的际遇和未来。（文／智真）

『  
聪明  
』  
反被  
『  
聪明  
』  
误